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